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李婷妮

電話: 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30040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30040269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30040269 ATTACH2. docx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中 正大學辦理「113年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推薦講師實 施計畫」,請貴校踴躍推薦推動國際教育具豐富實務經驗 3年以上之校長或教師,參與共通及分流課程講師培訓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94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係為培育國際教育教師培力課程講師,建置講師 資料庫,做為地方辦理培力研習之師資,以就近輔導中小 學推動國際教育計畫,提升協助成效,降低運作成本。
- 三、推薦講師擔任之課程:

(一)共通課程:

- 知識: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(以具本課程專業背景之教師為宜)。
- 2、理念與政策: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(以具本課程專業

教務處 113/05/02 10:36





背景之教師為宜)。

3、實務:

- (1)課程發展與教學。
- (2)國際交流。
- (3)學校國際化。

(二)分流課程:

- 1、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。
- 2、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。
- 3、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。
- 4、地方本位國際教育主題課程發展與實作。

(三)推薦名額:

- 1、每一推薦單位,每一門課程以推薦最多3位為原 則。
- 2、同一位被推薦者,以最多參加2門課程培訓為原 則。
- 3、若無符合資格人選可不推薦。
- (四)推薦方式:各校推薦人選經由本局彙整推薦後,由國立 中正大學召開審核委員會議,審核被推薦者學經歷資格 之適任性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;並請貴校於113年5月10日 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填報推薦講師申請表(審核意見及審 核單位不須填寫)及名單總表之word檔及掃描檔,以電子 郵件方式寄至10029839@ms. tvc. edu. tw, 俾利本局彙整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12074(195)

